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44 号
(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措施的公告)

欧盟食品安全局发布 2022 年欧盟食品中农药残留报告

日本将中国产油菜花中戊唑醇由监控检查调整为命令检查

韩国发布中国产啤酒进口检查指示, 检查项目为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美国修订环溴虫酰胺在葫芦科蔬菜中的残留限量

欧亚经济联盟批准《食品安全》和《食品标签》技术法规修正案

加拿大批准使用磷脂酰丝氨酸作为食品补充成分

欧盟修订双草醚等 5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欧盟修订吡草醚等 4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美国豁免十六烷基三甲氧基硅烷和二氧化硅水解产物的残留限量

欧盟修订乳糖醇作为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44 号（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措施的公告）	3
■ 国际风云	5
■ 欧盟食品安全局发布 2022 年欧盟食品中农药残留报告	5
■ 日本将中国产油菜花中戊唑醇由监控检查调整为命令检查	5
■ 韩国发布中国产啤酒进口检查指示，检查项目为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5
■ 标准法规	6
■ 美国修订环溴虫酰胺在葫芦科蔬菜中的残留限量	6
■ 欧亚经济联盟批准《食品安全》和《食品标签》技术法规修正案	6
■ 加拿大批准使用磷脂酰丝氨酸作为食品补充成分	6
■ 欧盟修订双草醚等 5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7
■ 欧盟修订吡草醚等 4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7
■ 美国豁免十六烷基三甲氧基硅烷和二氧化硅水解产物的残留限量	8
■ 欧盟修订乳糖醇作为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	8
■ 预警通报	8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16 周）	8
■ 2024 年 4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9
■ 2024 年 4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0

■ 聚焦国内

■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44 号

(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措施的公告)

为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食糖商品范围

本公告所述食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目 1701 项下的商品。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管理措施

(一) 食糖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仍执行保税政策。

(二)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进口食糖在区内加工后的成品不得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区外加工贸易和保税维修的企业之间保税流转，内销时按本公告有关规定执行。未经加工的保税进口食糖可开展保税流转。

(三) 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企业（不含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及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企业使用保税进口食糖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一律按照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并按照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使用保税进口食糖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先按照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再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保税区企业全部使用保税进口食糖及其他保税进口料件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一律按照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并按照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使用含有部分保税料件涉及保税进口食糖的，其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按照所含保税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进口食糖在区内加工后的成品出区内销的，按食糖征收进口关税时应提供关税配额证；未能提供关税配额证的，适用关税配额外关税，并提供关税配额外自动进口许可证。

(五) 保税进口料件为食糖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如保税进口料件不是食糖但加工后成品为食糖的，内销时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一律按照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保税进口料件不是食糖但加工后的成品为食糖的，加工后的成品不直接出口离境的，仅可出口至具备退税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含本区及其他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和保税监管场所。

(六)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进口食糖不得用于在区内开展的委托加工业务。保税进口货物加工后成品为食糖的，不得用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委托加工业务。

(七) 保税进口食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内不得通过 T 账册、L 账册开展改变商品编

号和原产地的业务。

三、区外加工贸易进口食糖加工后入区和深加工结转管理措施

(一) 区外加工贸易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食糖，仍执行保税政策。

(二) 保税进口食糖加工后的成品(含副产品、残次品)不得保税流转，应当办理出口离境或内销手续。

保税进口食糖加工后的成品(含残次品)内销时先按照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再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内销后需再出口的，按现行出口税收政策规定执行。按食糖征收进口关税时应提供关税配额证；未能提供关税配额证的，适用关税配额外关税，并提供关税配额外自动进口许可证。副产品内销以及边角料和受灾保税货物的处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1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8号、第218号、第235号、第238号、第243号修改)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手(账)册及关税配额证有关要求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加工账册(H账册)和区外加工贸易手册、账册(B手册、C手册、E账册)项下的料件涉及食糖的，企业对手(账)册设立、变更时，应对手(账)册及相关商品项进行标识。在涉及食糖的手(账)册料件、成品的进出口环节，企业申报核注清单时，应对相关商品项进行标识。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政策调整时，企业应及时变更涉及的手(账)册重点商品标识。

保税进口食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应由区内加工企业申领关税配额证或关税配额外自动进口许可证。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本公告所称保税监管场所包括保税物流中心(A型、B型)、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

本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24年4月3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措施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措施的公告.pdf](#)

时间: 2024-04-03 海关总署

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825815/index.html>

■ 国际风云

■ 欧盟食品安全局发布 2022 年欧盟食品中农药残留报告

2024 年 4 月 23 日，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 2022 年欧盟食品中农药残留报告。

报告显示，2022 年，欧盟共分析了 110829 份样品，有 96.3% 的样品检测结果低于最大残留限量，3.7% 的样品超标，其中 2.2% 的样品检测不符合要求，即在考虑测量不确定性后，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了最大残留限量。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2903/j.efsa.2024.8753>

时间：2024-04-24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4/686418.html>

■ 日本将中国产油菜花中戊唑醇由监控检查调整为命令检查

2024 年 4 月 22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厚生食输发 0422 第 1 号和 2 号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对我国产油菜花及简单加工品中戊唑醇取消监控检查，调整为命令检查，同时删除监控通知的附表 2 和附表 3 相关内容。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135200/001247819.pdf>;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135200/001247826.pdf>

时间：2024-04-24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4/686429.html>

■ 韩国发布中国产啤酒进口检查指示，检查项目为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4 月 23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表消息称：根据最近中国香港消费者委员会的检查结果显示：在中国产哈尔滨啤酒中检测出了霉菌毒素（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因此韩国食药部发布了中国产啤酒进口检查指示。

检查产品：产品名称中包含“HAPI”或“HARBIN”的产品。

检查项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检查方法：不同生产公司检查 5 次。

时间：2024-04-23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4/686287.html>

■ 标准法规

■ 美国修订环溴虫酰胺在葫芦科蔬菜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4年4月23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4-08022号条例，修订环溴虫酰胺（Cyclaniliprole）在葫芦科蔬菜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葫芦科蔬菜，作物组 9	0.3

据了解本规定于2024年4月23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2024年6月24日前提交。

时间：2024-04-23 美国联邦公报

原文链接：<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4/23/2024-08022/cyclaniliprole-pesticide-tolerance>

■ 欧亚经济联盟批准《食品安全》和《食品标签》技术法规修正案

欧亚经济委员会官网新闻中心4月22日消息：欧亚经济委员会批准了《食品安全》和《食品标签》技术法规修正案，主要涉及厂商生产地址信息变化时标签是否需要更换等事宜，参考内容如下：

根据联盟《食品安全》技术法规要求，生产商在城市、地区、街道等信息变更时面临更换食品标签的问题。新修订的技术法规第39条规定，在城市、地区、街道等信息变更后的36个月内，只要生产商实际的地理位置和生产地点没有变化，则允许食品在流通中使用之前的城市、地区、街道等名称。

此外，《食品标签》技术法规第4条还规定了向消费者提供食品生产所在地的及时可靠性信息的可行性方法。

该修正案将于其在官网正式发布180日后生效。

时间：2024-04-23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4/686299.html>

■ 加拿大批准使用磷脂酰丝氨酸作为食品补充成分

2024年4月18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M-SIS-24-01号文件，修订允许使用的补充成分清单，批准使用磷脂酰丝氨酸（大豆）（phosphatidylserine）作为食品补充成分。

时间：2024-04-23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4/686328.html>

■ 欧盟修订双草醚等 5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4 年 4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4/1076 号条例，修订双草醚（Bispyribac）、磺草唑胺（Metosulam）、氨磺乐灵（Oryzalin）、环氧嘧磺隆（Oxasulfuron）和咪唑啉（Triazoxide）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EC）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 和 V 修订如下：

- （1）在附件 II 中，删除双草醚、磺草唑胺、氨磺乐灵、环氧嘧磺隆和咪唑啉五栏：
- （2）在附件 V 中，添加双草醚、磺草唑胺、氨磺乐灵、环氧嘧磺隆和咪唑啉五栏：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双草醚	磺草唑胺	氨磺乐灵	环氧嘧磺隆	咪唑啉
0110010	柚子	0.01	0.01	0.01	0.01	0.001
0120010	杏仁	0.01	0.01	0.01	0.01	0.005
0130010	苹果	0.01	0.01	0.01	0.01	0.001
0500080	高粱	0.01	0.01	0.01	0.01	0.003
0632010	草莓	0.05	0.05	0.05	0.05	0.005
0820040	豆蔻干籽	0.05	0.05	0.05	0.05	0.005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时间：2024-04-16 欧盟官方公报

原文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202401076>

■ 欧盟修订吡草醚等 4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4 年 4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4/1077 号条例，修订 2,4-滴丁酸（2,4-DB）、碘甲磺隆（iodosulfuron-methyl）、硝磺草酮（Mesotrione）和吡草醚（Pyraflufen-ethyl）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EC）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 中，2,4-滴丁酸、碘甲磺隆、硝磺草酮和吡草醚四栏由以下内容代替：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2,4-滴丁酸	碘甲磺隆	硝磺草酮	吡草醚
0110010	柚子	0.01	0.01	0.01	0.02
0120010	杏仁	0.05	0.02	0.01	0.02
0130010	苹果	0.01	0.01	0.01	0.02
0500080	高粱	0.01	0.01	0.01	0.02
0632010	草莓	0.05	0.05	0.05	0.01

0820040	豆蔻干籽	0.05	0.05	0.05	0.01
---------	------	------	------	------	------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起适用。

时间：2024-04-16 欧盟官方公报

原文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OJ:L_202401077

■ 美国豁免十六烷基三甲氧基硅烷和二氧化硅水解产物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4 年 4 月 11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4-07192 号条例，豁免十六烷基三甲氧基硅烷和二氧化硅水解产物（Silane, Hexadecyltrimethoxy-, Hydrolysis Products With Silica）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十六烷基三甲氧基硅烷和二氧化硅水解产物作为农药制剂中的惰性成分，且含量不超过农药制剂重量的 0.6% 时，豁免其残留限量。

此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提交申请。

时间：2024-04-11 美国联邦公报

原文链接：<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4/11/2024-07192/silane-hexadecyltrimethoxy--hydrolysis-products-with-silica-in-pesticide-formulations-pesticide>

■ 欧盟修订乳糖醇作为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

2024 年 4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 (EU) 2024/1023，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2015/2283，就新型食品乳糖醇 (lactitol) 的使用条件修订 (EU) 2017/2470 实施细则附件。本法规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后 20 天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实施细则 (EU) 2017/2470 附件表 1（授权新型食品）中的“乳糖醇”条目由以下内容代替：

授权新型食品	可以使用新食品的条件		其他特定标签要求
乳糖醇	指定食品类别	最高水平	含有该新型食品的食品补充剂标签上的名称应为“乳糖醇”。
	指令 2002/46/EC 中定义的用于成年人群的食品补充剂	20 克/天	

时间：2024-04-09 欧盟官方公报

原文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OJ:L_202401023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2024 年第 16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4 年第 16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8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4-4-16	法国	饮料瓶 (带螺旋盖和小钩环的金属瓶)	2024. 3054	双酚 A 迁移量过高 (8.3 µg/l)	仅限通知国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注意信息通报
2024-4-17	意大利	不锈钢餐具	2024. 3090	铬迁移 (2.60 mg/l)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	警告通报
2024-4-17	荷兰	土茯苓	2024. 3108	铅含量超标 (0.15 m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通知发货人；通知 收件人；禁止贸易- 销售禁令；销毁； 退出市场	警告通报
2024-4-19	爱尔兰	尼龙马铃薯捣碎器	2024. 3161	镍迁移 (0.016 mg/kg)；初级芳香胺 迁移	尚未提供分销信息/ 退出市场	警告通报
2024-4-19	挪威	牛胶粉	2024. 3173	卫生证书不全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4-4-19	荷兰	狗咬胶	2024. 3178	未进行必要的兽医检查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通知当局；通知收 件人	后续信息通报
2024-4-19	荷兰	狗咬胶	2024. 3181	未进行必要的兽医检查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通知当局；通知收 件人	后续信息通报
2024-4-19	荷兰	宠物食品	2024. 3183	未进行必要的兽医检查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通知当局；通知收 件人	后续信息通报

时间：2024-04-22 RASFF 网站

链接：<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4 年 4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通报中国 4 月第三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 3 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4 月 16 日	生鲜圆葱	中国	检出 噻虫嗪 0.06 ppm	東京	命令检查
2	4 月 16 日	智育玩具：材质组合/其他涂膜 (N-85627-1-4 フェルト学習ボード)	中国	原材料规格不符合，涂膜检出 铅 270 µg/g 检测 270 µg/g	門司	自主检查

3	4月18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冷冻油菜花（FROZEN RAPE）	中国	检出 戊唑醇 0.02 ppm	東京	监控检查
---	-------	--------------------------------------	----	--------------------	----	------

时间：2024-04-22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4/686190.html>

■ 2024年4月第三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2024年4月第三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有17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4.04.15	京仁厅	厨具	密胺树脂甲醛超标	4 mg/L 以下	7 mg/L	~
2024.04.15	京仁厅	厨具	甲醛超标	4 mg/L 以下	5 mg/L	~
2024.04.15	京仁厅	土蜂蜜	羟甲基糠醛超标	80.0 mg/kg 以下	149.3 mg/kg	2024-03-19 ~ 2025-09-18
2024.04.15	京仁厅	厨具	陶瓷材质（白色）铅超标	8 μ g/cm ² 以下	160 μ g/cm ²	~
2024.04.15	京仁厅	厨具	密胺树脂密胺、甲醛超标	密胺：2.5 mg/L 以下，甲醛：4 mg/L 以下	密胺：3.7 mg/L，甲醛：11 mg/L	~
2024.04.15	京仁厅	厨具	甲醛超标	4 mg/L 以下	8 mg/L	~
2024.04.15	京仁厅	厨具	密胺树脂甲醛超标	4 mg/L 以下	9 mg/L	~
2024.04.15	釜山厅	冻青甜椒粒	大肠杆菌超标	n=5, c=1, m=0, M=10	50, 70, 65, 60, 55	2024-03-17 ~ 2027-03-16
2024.04.16	釜山厅 (神仙台)	香蕉果冻	焦油色素（食用色素黄色4号）超标	0.3 g/kg 以下	0.6 g/kg	2024-03-20 ~ 2026-03-19
2024.04.16	京仁厅	厨具	密胺超标，甲醛超标	密胺：2.5 mg/L 以下，甲醛：4 mg/L 以下	密胺：24.0 mg/L，甲醛：63 mg/L	~
2024.04.17	京仁厅	运动折叠水瓶	乙烯-醋酸塑料共聚体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62 mg/L (正庚烷)	~
2024.04.18	釜山厅	孜然籽	残留农药（毒死蜱）超标	0.01 mg/kg 以下	0.11 mg/kg	~
2024.04.18	京仁厅	当归	镉超标	0.3 ppm 以下	0.8 ppm	~

2024.04.18	京仁厅	榭寄生	镉超标	0.3 ppm 以下	0.6 ppm	~
2024.04.19	釜山厅	空气炸锅	镍超标	0.1 mg/l 以下	0.5 mg/l	~
2024.04.19	京仁厅	SOMMAROGA SERV STAND TWO TIERS BLACK AP	京华涤纶树脂总溶出 量超标	30 mg/L 以下	16(水), 151(4%醋酸), 11(正庚 烷)mg/L	~
2024.04.19	京仁厅	当归/15KG	镉超标	0.3 ppm 以下	0.8 ppm	~

时间: 2024-04-22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4/04/686164.html>